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七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工務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文雄

紀錄：謝文娟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進福、黃秋月、張坤、林正國、鄒克萬、薛文鳳、程爲山

賈可淡、鄭萬吉代、賴定國、林忠雄、舒名吉、吳振福、
陳貴壽、吳翰周

五、列席：高港局—林明石、馬世德

作業單位：謝文娟、蔡桂芳

六、審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議「變更台兩市主要計畫（安平港港區範圍）」案人民陳情案。

說明：1. 法令依據—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2. 變更範圍—依高雄港務局規劃奉交通部核定之安平港港區範圍。

3. 變更理由：安平港港區範圍已奉交通部指示「先行核定」

1.

在案，本市奉交通處以76.4.23七六交三一五四

八五號函指示，辦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。使安平港早日成為高雄港之輔助港，以增加就業機會，加速臺南地方繁榮，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。

4. 變更內容：依安平港港區範圍，與臺南市主要計畫不符者

變更之，詳變更內容綜理表。

決議：為適應安平港將來開發之需要，2-4以南及3-22以北部份，應保留原計畫範圍不宜縮小，除污水處理廠外其餘維持港埠用地

使用，俟交通部實際開發時再彈性調整，以維護人民權益，其餘部份依交通部所核定之範圍為本港區之範圍。

變更內容綜理表：

變更前分區	面積 (ha)	變更後分區	備註
港 埠	16.27	水 城	
水 城	29.27	港 埠	
公 園	6.58	港 埠	公 16
公 園	0.39	水 城	公 16
港 埠	0.61	工 業 區	
工 業 區	0.33	港 埠	
港 埠	32.82	倉 儲 區	
水 城	4.81	倉 儲 區	
港 埠	1.22	公 園	公 14
港 埠	9.75	道 路	

2

水 城	1.31	道 路	
農 漁 區	3.75	港 埠	
道 路	1.02	港 埠	
港 埠	10.26	農 漁 區	
道 路	1.59	農 漁 區	
工 業 區	0.94	道 路	
遊 樂 區	5.97	港 埠	遊 9 、 遊 4
農 漁 區	0.14	道 路	
港 埠	10.00	污 水 處 理 廠	
工 業 區	0.85	水 城	
水 城	0.22	工 業 區	

5.	4.	3.
上 鯤 鯓 段 等 8 人	張 石 頭 號 85. 上 鯤 鯓 段 83.	侯 永 都 等 25. 人
同 編 號 2	一、五期重劃區內已規劃「 污 7」，造成重複規劃 ，浪費土地資源。 二、安平港為高雄港之輔助 港，貨物吞吐量有限， 無需如此大之倉儲區。	368 上 鯤 鯓 段 370 356
區 規 劃 為 住 宅	區 規 劃 為 住 宅	請規劃為住宅區以提高土 地之利用價值減少人民損 失。
維 持 原 規 劃	維 持 原 規 劃	請規劃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為住宅區或商業區

2.	1.	號 編
372 。 - 1 - 2 - 3 - 4 108	林 老 望 等 5 人	楊 宗 哲 林 丁 駿 號 85. 上 鯤 鯓 段 108
下班時間及交通流量減 少。	一、配合安平港之開發可就 近提供大批人力節省上 下班時間及交通流量減 少。	該地靠近五期重劃區及安 平工業區，應規劃為住宅 區以利土地之利用。
三、解決工業區員工居住問 題。	二、緩和五期重劃區商業區 之擁擠。	陳 情 理 由
區 規 劃 為 住 宅	規 劃 為 住 宅	規 劃 為 住 宅
維 持 原 規 劃	維 持 原 規 劃	維 持 原 規 劃

			6.	
M 3 道 路 21. 20.	安平區公所	380 - 1 381 382 383	376 377 378 379 380	373 - 1 374 375 - 1
	該道路通過漁光里居民住 宅數拾間及天宮壇建築物 ，影響人民權益至鉅。			
20. 路 M 向 20. M 東 移 道 21.	將 3 —			
	維持原規劃			

案由二：鄭子寮地區（三等廿三號道路以北第四區）細部計畫案內

說明：1. 本計畫案內商業區（商12）於主要計畫係規定一應整體規划，並為現此表當之大型石化而易使用之水、氣、電等

2. 訂計畫草案時參照第一區計畫案之「商20」予以分類為
「第一種商業區」及「第二種商業區」。而公告草案時
，說明書內給予分類，而計畫圖面未予標示分類，故應
予以更正。

商業區內，前依「小北路西側開放建築原則」申請建築
者皆已建築四五層建築物，並有經建築聯審應興建十層
以上大樓者；而所公吿之草案訂定之容積率，第一種商
業區為 600% （7.5層），第二種商業區為 360% （4.5層），
與現況及前建築聯審之決議未符，故擬提議修正。
是議修正之內容為：

決議：
640 商 第二種商業區容積率 400 %
% 一、商二分類照所繪圖通過，第二種商業區容積率訂為
。